**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件一

**102年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教育政策之研究」 中心學校及種子學校遴選計畫**

1. 背景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為有效擴散正確用藥教育推動成效，委託本校辦理102年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教育政策之研究」特訂定本遴選計畫。

1. 辦理原則
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推薦該縣(市)近三年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績優之學校一所為該縣(市)推動正確用藥教育的中心學校。
3.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推薦該縣(市)轄區內的種子學校，種子學校至少須包含高中職、國中、國小各一所。
4.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從中心學校與種子學校中，選出至少一所學校推動正確用藥行動研究計畫。
5. 將成立審查會決定各縣市之中心學校計畫。
6. 甄選日期

中心學校甄選推薦日期：102年2月18日至3月20日止。

1. 中心學校運作內容
2. 邀請專家、學者至中心學校輔導。
3. 組織工作團隊、辦理共識會議及種子學校增能工作坊(工作坊課程如附件1)。
4. 各中心學校邀請績優教師辦理全縣(市)教學觀摩會。
5.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全縣(市)成果觀摩會。
6. 教學觀摩、成果觀摩和增能工作坊需擴展至種子學校以外之其他學校。
7. 辦理全縣(市)推廣活動，需包含教師或學生社區正確用藥活動比賽至少一場。
8. 辦理社區行銷與推廣活動，需包含社區宣導品行銷、學校網站及校刊行銷等，創造正確用藥議題的模式並予以評量。
9. 配合辦理全國校園用藥安全教案徵選活動。
10. 配合本計畫辦理全國性行銷活動及「925正確用藥日」活動。
11. 配合辦理全縣市效益評估調查研究，各中心學校至少需有4個班級進行「校園正確用藥教育」前、後測調查，並請建議對照組學校進行調查。
12. 配合本計畫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抽樣調查研究。
13. 參與102年度全國正確用藥教育成果發表。
14. 種子學校應辦事項
15. 校長、教務主任、主辦人員應參加中心學校共識會議。
16. 校內應舉辦教師、校護與藥師座談，座談內容以共同發展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教學為主。
17. 每校應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推廣正確用藥教育。
18. 配合本計畫辦理全國性行銷活動及「925正確用藥日」活動。
19. 配合辦理全縣市效益評估調查研究，各種子學校至少需有4個班級進行「校園正確用藥教育」前、後測調查。

**表一、 計畫期程及行事曆**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 中心學校遴選  | 2月-3月  |
| 中心學校增能共識會議  | 3月  |
| 各校群種子學校增能工作坊  | 4月  |
| 中心學校修正計畫書、種子學校計畫書 | 4月  |
| 成果觀摩、教學觀摩  | 5月-6月  |
| 教師研習  | 7月-8月  |
| 配合辦理校園用藥安全教案徵選活動 | 4月-10月 |
| 正確用藥教育推廣活動  | 5月~10月  |
| 辦理社區行銷與推廣活動  | 5月~10月  |
| 配合辦理正確用藥行動研究 | 5月~10月  |
| 配合辦理全國性調查 | 3月~10月  |
| 成果報告撰寫  | 7月~10月  |
| 102年度全國正確用藥教育成果發表。 | 11月 |

1. 輔導

凡經審查通過之中心學校，將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輔導團協助輔導下列事項。

1. 中心學校研習會及檢討會：工作目標及內容說明、意見交流與共識。
2. 輔導辦理種子師資研習培訓，提供課程內容。
3. 輔導辦理活動競賽及社區行銷。
4. 經費及付款方式
5. 每個縣市中心學校可依其區域特性、資源，以前述第四項所列工作內容研訂計畫書，經費額度為4-7萬元。每個種子學校經費額度為1萬元。
6. 第一期款：計畫經審查通過即撥付中心學校75%的經費及種子學校經費。
7. 第二期款：於102年10月1日前完成結案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撥付25%的經費。
8. 費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差旅費（國內差旅費）、臨時工資、雜支（郵電、文具、茶水、餐費）等。
9. 本計畫經費核銷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請於完成結案報告時應一併繳還。
10. 中心學校計畫書應含下列內容

推薦學校必須研擬計畫書，計畫書填報格式參考附件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101年度工作檢討或背景說明(101年度未執行正確用藥教育的學校寫背景說明或現況分析)

(二)、計畫目標

(三)、工作內容

1. 邀請專家、學者至中心學校輔導。
2. 組織工作團隊、辦理共識會議及種子學校增能工作坊(工作坊課程)。

**表二、種子學校及全縣(市)其他學校增能工作坊**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說明** | **主持人/講師** |
| 地方用藥安全教育資源整合 | 教育處、衛生局、地方藥師公會、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本年度合作與分工 | 縣市教育處(局)/縣市衛生局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 現有資源介紹 | 已發展之活動、教學模組、單張、小冊介紹 | 計畫主持人、中央輔導團隊 |
| 本年度工作重點 | 中心學校說明該縣(市)本年度工作重點及種子學校需配合事項 | 中心學校校長 |
| 績優種子學校分享 | 102年度推動績優種子學校分享其辦理經驗及成效 | 中央輔導委員種子學校校長 |

1. 各中心學校邀請績優教師辦理全縣(市)教學觀摩會。
2.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全縣(市)成果觀摩會。
3. 教學觀摩、成果觀摩和增能工作坊需擴展至種子學校以外之其他學校。
4. 辦理全縣(市)推廣活動，需包含教師或學生社區正確用藥活動比賽至少一場。
5. 辦理社區行銷與推廣活動，需包含社區宣導品行銷、學校網站及校刊行銷等，創造正確用藥議題的模式並予以評量。
6. 配合辦理全國校園用藥安全教案徵選活動。
7. 配合本計畫辦理全國性行銷活動及「925正確用藥日」活動。
8. 配合辦理全縣市效益評估調查研究，各中心學校至少需有4個班級進行「校園正確用藥教育」前、後測調查，並請推薦對照組學校進行調查。
9. 配合本計畫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抽樣調查研究。
10. 審查會審查項目及權重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權重 |
| 1. | 102年度推動計畫周延可行 | 50% |
| 2. | 參加意願與主動性 | 25% |
| 3. | 參加人力 | 25% |

1. 申請程序

請於申請期間填具完整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於102年3月20日前提出計畫申請，申請方式可以專人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請將計畫書電子檔e-mail至計畫申請收件單位之電子信箱，即完成申請，計畫書收件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聯絡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聯絡電話：02-7734-1711 張鳳琴 副教授

 02-7734-1710 陳琦雅助理

E-mail：fongchingchang@ntnu.edu.tw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2年度**

**「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教育政策之研究」**

**「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計畫申請書**

申請機構：

主 持 人： 簽名：

申請日期：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1. **學校簡介**
2. **計畫說明**

**一、依據**

**二、背景說明暨現況分析**

**三、計畫目標**

**四、工作內容**

1. 成立全縣市工作團隊及校內工作團隊
* 全縣市工作團隊成員需包含縣市教育處局、衛生局、種子學校、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縣市藥師公會、中央輔導委員等。並邀請中央輔導委員至中心學校輔導。
* 校內工作團隊應包含學務及教務。
1. 辦理共識會議及種子學校增能工作坊。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說明** | **主持人/講師** |
| 地方用藥安全教育資源整合 | 教育處、衛生局、地方藥師公會、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本年度合作與分工 | 縣市教育處(局)/縣市衛生局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 現有資源介紹 | 已發展之活動、教學模組、單張、小冊介紹 | 計畫主持人、中央輔導團隊 |
| 本年度工作重點 | 中心學校說明該縣(市)本年度工作重點及種子學校需配合事項 | 中心學校校長 |
| 績優種子學校分享 | 100年度推動績優種子學校分享其辦理經驗及成效 | 中央輔導委員種子學校校長 |

1. 校際辦理情形：全縣(市)教師教學觀摩及成果觀摩活動擴展至種子學校以外。
* 成果觀摩：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
* 教學觀摩：邀請績優教師辦理全縣(市)教學觀摩會。
1. 教學觀摩、成果觀摩和增能工作坊需擴展至種子學校以外之其他學校。
2. 辦理社區行銷與推廣活動，需包含社區宣導品行銷、學校網站及校刊行銷等，創造正確用藥議題的模式並予以評量。
* 和附近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將正確用藥概念加入在社區宣導品中。
* 在學校網站或創立網站行銷正確用藥概念。
* 於學校校刊行銷正確用藥議題。
1. 配合辦理全國校園用藥安全教案徵選活動。
* 設計正確用藥創意教案PK賽，如:正確用藥創意教案徵選、正確用藥親子活動教案徵選、正確用藥大哉問。
1. 全縣(市)教師研習
* 推廣本計畫發展之教學指引，辦理全縣(市)教學觀摩會。
1. 全縣(市)正確用藥教育推廣活動。
* 鼓勵配合校慶、運動會或925用藥安全日舉辦全縣(市)用藥安全教育特色活動一項。
1. 校內辦理情形
* 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說明校內辦理情形(與種子學校相同)
1. 配合本計畫辦理全國性行銷活動一次。
* 本年度將以紮根教育為主，鼓勵培訓學生志工或教師、家長志工，並提出服務計畫，辦理服務分享，並於925參與用藥安全日全國性活動。
1. 配合本計畫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抽樣調查研究。
* 於計畫初期及結案前進行前後測線上問卷填答。
1. 參與102年度全國正確用藥教育成果發表。

**五、與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的互動**

* 鄰近縣市的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醫院，可提供校園正確用藥教育師資及教材。
* 可提供正確用藥諮詢。
1. **學校能配合及可利用資源介紹**
2. **預期效益**
3.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次工作項目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備註 |
| 成立工作團隊 |  |  |  |  |  |  |  |  |  |  |
| 共識會議及種子學校增能工作坊 |  |  |  |  |  |  |  |  |  |  |
| 教學觀摩及成果觀摩 |  |  |  |  |  |  |  |  |  |  |
| 全縣(市)教師研習 |  |  |  |  |  |  |  |  |  |  |
| 正確用藥教育推廣活動 |  |  |  |  |  |  |  |  |  |  |
| 校內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辦理社區行銷與推廣活動 |  |  |  |  |  |  |  |  |  |  |
| 配合辦理全國校園用藥安全教案徵選活動 |  |  |  |  |  |  |  |  |  |  |
| 配合辦理成效調查 |  |  |  |  |  |  |  |  |  |  |
| 成果報告撰寫 |  |  |  |  |  |  |  |  |  |  |
| 全國正確用藥教育成果發表 |  |  |  |  |  |  |  |  |  |  |

1. **經費需求**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金 額 | 說 明 | 備 註 |
| 講師鐘點費 |  |  |  |
| 印刷費 |  |  |  |
| 差旅交通費 |  |  |  |
| 雜支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中心學校經費額度為5-10萬元，種子學校經費額度為1萬元。經費編列、使用及核銷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請於完成結案報告時應一併繳還。